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新竹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6	新竹市	香山濕地蟹居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香山濕地蟹居棲地水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	440	124	564	1,028	290	1,318	11,402	3,216	14,618	12,870	3,630	16,500	○	1. 本案以台灣早招潮之棲地保育與維護為重點，目標明確具正面意義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468千元及工程費以11,402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設計時應考慮早招潮及其它蟹類棲地需求，並與專家學者及在地NGO團體維持溝通討論平台，以避免設計不當或工程失誤導致蟹類消失困境。 3.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 4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香山濕地蟹居棲地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」。
新竹市小計		1	1	-	440	124	564	1,028	290	1,318	11,402	3,216	14,618	12,870	3,630	16,500	1	-